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内外部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以实现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张建军、张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

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